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样品加工室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123-ZB00841)

公示开始时间：2023-08-07 17:00

公示结束时间：2023-08-10 17:00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样品加工室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0123-ZB0084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 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含增值 税 9%)	质量	工期（日历天）
1	云南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60221.38	合格	75
2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3592.32	合格	工期 75 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云南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余应超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云 2532019202143665
2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卢本昆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 证书、云 25320162021600 0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云南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或监督机构反馈，联系人：程韬，联系方式：15198866882（手机），50645994@qq.com（电子邮箱）。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提出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

-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
-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 （3）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

5.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 其他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四、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电话：0878-6169527。

招标人上级监督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地址：楚雄市开发区程家坝

监督电话：0871-6169527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楚雄市开发区程家坝

联系人： 李雨青

电话：137-6926-6328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康智慧

电话：0871-63100417/15887780255

电子邮件：276159065@qq.com

